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担保对象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滨公司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将根据瑞安项目二期建设进度，对海滨公司进行增资。海滨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士英： 徐士英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立军：  _____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8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伟贤： 张伟贤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8月25日